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0、SGZ[2026]201-ZC13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丙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0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6-20、SGZ[2026]201-ZC135
- 2、项目名称：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67201.24 元
- 最高限价：2667201.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201-ZC135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2667201.24	2667201.2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主要内容是磁钟乡：蓄水池修复 2 座；更换φ 110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2710m；更换φ 75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100m；提灌站修复 1 座；现状管道维修 1000m；更换 DN200 无缝钢管 1460m；更换 DN200 球墨铸铁管 24m；维修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更换水源配套设施及灌溉设施维修养护 3 项；更换浮筒式提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项；1000m³ 蓄水池 1 座；蓄水池低压配电 2 项。会兴街道：蓄水池修复 1 座；更换φ 110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306m；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含吊泵）1 套；维修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机井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6 套；机井检修探测 3 座；更换配电盘 1 套；更换防盗门 1 扇；更换启动柜及其配套设施 1 套；高庙乡：更换φ 110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3000m；更换φ 75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400m；更换水泵及泵管 1 套；墙面维修 1 项；更换水泵配电柜 1 台；机井泵管更换 1 套；维修机井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2 套，更换变压器 1 台；蓄水池修复 1 座；提灌站维修 1 座；维修探测机井 2 座；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2 套；高压架空线路、线缆维修 1 项。交口乡：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3 套；更换配电柜 5 台；提灌站修复 1 座；更换农田灌溉设施 1 项。水源配套设施维修 2

项；配套防盗门 1 扇，窗户 1 扇，改造低压配电线路 1 项；管道维修 1 项。（详见图纸及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5.4、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但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响应人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科技创新服务大厦

联系人：李国英

联系电话：1383984168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丙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路福地大厦 B 座 707 号

联系人：马丽

联系方式：13839850717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电话）：李国英（1383984168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丙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马丽（13839850717）
1.3	项目名称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1.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农田设施维护提升项目，主要内容是磁钟乡：蓄水池修复 2 座；更换ϕ 110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2710m；更换ϕ 75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100m；提灌站修复 1 座；现状管道维修 1000m；更换 DN200 无缝钢管 1460m；更换 DN200 球墨铸铁管 24m；维修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更换水源配套设施及灌溉设施维修养护 3 项；更换浮筒式提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项；1000m³ 蓄水池 1 座；蓄水池低压配电 2 项。 会兴街道：蓄水池修复 1 座；更换ϕ 110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306m；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含吊泵）1 套；维修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1 套。机井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6 套；机井检修探测 3 座；更换配电盘 1 套；更换防盗门 1 扇；更换启动柜及其配套设施 1 套； 高庙乡：更换ϕ 110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3000m；更换ϕ 75PE 管道及其配套设施 400m；更换水泵及泵管 1 套；墙面维修 1 项；更换水泵配电柜 1 台；机井泵管更换 1 套；维修机井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2 套，更换变压器 1 台；蓄水池修复 1 座；提灌站维修 1 座；维修探测机井 2 座；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2 套；高压架空线路、线缆维修 1 项。交口乡：更换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3 套；更换配电柜 5 台；提灌站修复 1 座；更换农田灌溉设施 1 项。水源配套设施维修 2 项；配套防盗门 1 扇，窗户 1 扇，改造低压配电线路 1 项；管道维修 1 项。（详见图纸及清单）。
1.5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8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1	响应响应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但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响应人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

		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1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响应人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3.7	开标程序	电子化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8	注意事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按国家相关规定。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4.3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费标准的90%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4.4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零壹元贰角肆分 小写：2667201.24元 凡磋商响应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响应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制作响应文件； 2、签订合同时，成交响应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最终版纸质标书。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7	其他事项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但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8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响应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响应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	---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
--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招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但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响应人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5.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磋商程序：

5.1.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1.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1.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1.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1.2.5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1.2.6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1.2.7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评标工作

5.3.1 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 (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人的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质量要求、计划工期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7.2.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丙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编制依据

1、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参考《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二期三门峡市价格加运杂费执行。

2、本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编写。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计算。

3、工程定额为《全国(2024)水利预算定额》。

4、设计文件及图纸。

5、对定额中无相关或相近子目的工程设施采用现行的市政定额和其他相关行业定额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注：以上为本项目控制价及清单编制依据，投标人自主报价。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承诺	响应人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响应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控制价	响应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2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响应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响应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响应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0-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7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5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0-20分)	企业业绩(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合理详细的得6分，较为合理的得4分，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做出完整承诺且具有具体措施的，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打分：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响应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1) 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其中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开工前3天__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_____

12.4.2 支付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 不 按照 本 项 约定 组织 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印刷体代替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

5.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 应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资格证明文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写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身份证、社保；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